申请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徐友梅	建 设 地 点	湖寮镇岭下村		
建 设 项 目	住宅楼	建设用地面积	198.85 ㎡	建筑占地面积	131.3 ㎡

单 位:米
比 例:1: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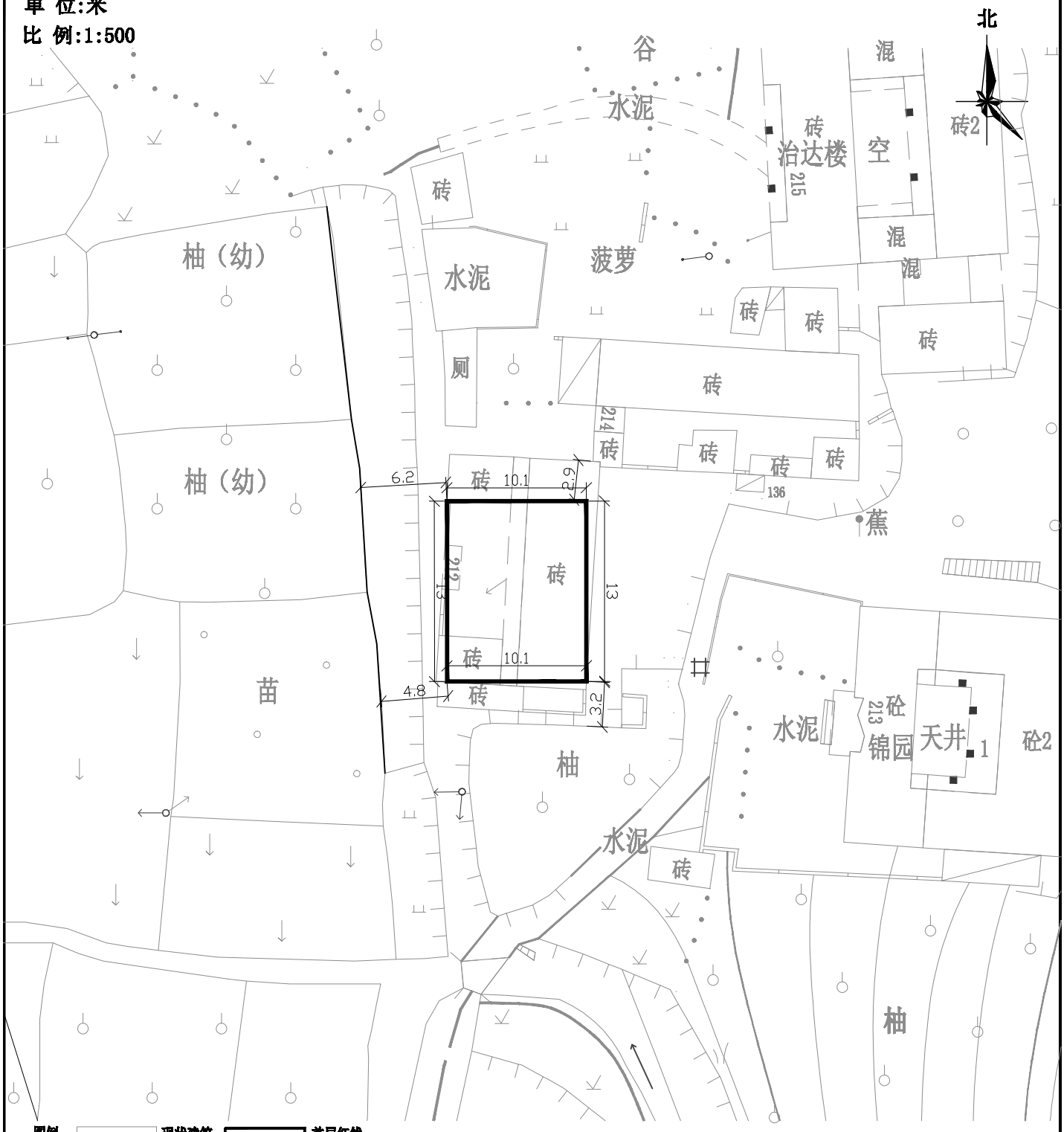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： 现状建筑 首层红线

规划设计要点	1、+/-0.00至二层标高之间任何建,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,二层以上可按阳台红线伸出阳台； 2、限建4层，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525.2㎡内； 3、内地台:临街比道路中心线高0.30米，其余按设计高度；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窗用铝合金,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，应在窗内安装，如采用隐形防护网，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； 5、化粪池设置在用地红线内,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；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；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。

说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，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签发单位（盖章） 签 发 日 期	年 月 日